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的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的有關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與其業主訂立和解以解決案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同意令狀方式批准和解。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有關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的業主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的詞彙具有有關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與其業主訂立和解以解決案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同意令狀方式批准和解，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處所以交吉方式交回予其業主；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償欠付的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的租金、中間收益及利息、訟費及費用，並預付二零零九年十月的租金，合共1,061,031.00港元；
- (3) 業主由完成交吉起計十四日內退回部分按金共1,381,160.00港元予本公司；

(4) 業主寬免本公司須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約，將處所恢復原狀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